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 锁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在计算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时将应于第四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计算到第三期的回购注销股份数，导致披露的可解锁股份数量少于实际数量。原公告“五、（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 原披露：

#### 五、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54,305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前)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后)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140,000	140,000	238,000	333,200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110,000	110,000	187,000	261,800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150,000	150,000	255,000	357,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135 人			5,877,000	881,550	1,469,250	1,396,650	2,374,305	3,496,815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0	0	72,600	123,420	0
合计			7,537,000	1,121,550	1,869,250	1,869,250	3,177,725	4,448,81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3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现更正为:

### 五、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

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126,288 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前)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后)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140,000	140,000	238,000	333,200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110,000	110,000	187,000	261,800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150,000	150,000	255,000	357,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135 人			5,877,000	881,550	1,469,250	1,439,000	2,446,288	3,424,832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0	0	30,250	51,425	71,995
合计			7,537,000	1,121,550	1,869,250	1,869,250	3,177,713	4,448,8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3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出现本次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